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昂諭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學校於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時，應依規定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，並讓學生瞭解相關權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，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」
- 二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轄屬學校於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說明，讓身心障礙學生都能瞭解自己有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權利，並參與之。並請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於訂定後請學校協助學生申請相關支持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子
文
時

2

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2021/05/28
14:38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公
換
章

線

39